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2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579,51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闽东电力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本次减持前，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8%，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 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
福建省投资 开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3,210,000	11.22	10.70-11.91	0.70
	合计	——	3,210,000	——	——	0.7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持股比例由 6.58%减少至 5.87%，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占公司总股本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210,000	0.70	
合 计	3,210,0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1,565	6.58	26,901,565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579,51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减持 3,210,000 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0.7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